

企业产生的废次品其进项税额可否抵扣？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4_BC_81_

[E4_B8_9A_E4_BA_A7_E7_c46_5346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A_A7_E7_c46_534627.htm) 企业产生的废次品其进项税额可否抵扣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。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：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，是指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，包括自然灾害损失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、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，其他非正常损失。按照上述规定，企业产生的废次品，不属于“非正常损失”，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，需要转出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对于“非正常损失”以外的正常消耗，现行增值税法规虽然没有规定必须经过审批，但在实践中，企业还是应该就这个“正常消耗”程度，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。比如行业正常次品率，企业对于次品的相关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等等，而不是自己认为的正常消耗程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